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3月19日下发了《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精神，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整改工作，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了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专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负责人，并安排自查、整改工作时间进度，如下表所示：

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成员	
第一责任人	许金和
领导小组	许金和、唐予华、廖益新、张亦春、许建成、林峰国
工作小组	公司审计部、财务部等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自查整改工作时间安排	
5月1日-7月27日	公司开展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
7月27日-8月20日	公众评议阶段
8月20日以后	公司整改、提高极端

根据相关的通知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自查并报告

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的发展沿革

本公司前身为福建莆田华纶福利印染有限公司，创立于1993年6月18日，是经莆田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莆市协字（92）第32号文和莆田市民政局莆市民字（92）第154号文批准，由民政印染和厦门华纶合资设立，并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15534714—8。

根据2002年1月3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以闽政体股[2002]04号文批准，众和集团整体变更设立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许金和、许建成、华纶鞋业、许木林、天宇房地产、精密模具等6方，以2001年12月31日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闽华兴所【2002】审字E—001号）公司净资产额8,100万元，按照发起人在公司净资产额中拥有的相应份额，以1：1的比例折算为股本。

公司自1993年6月18日成立至2002年2月2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历经9次（包括成立）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注册资本由成立时的330万元增加到8,100万元；股东由成立时的2位变更和增加到6位。

公司历次增资扩股涉及非现金资产出资的共有三次，即1993年6月18日成立时，1995年9月27日和1999年2月9日变更时。

公司自1993年成立以来共发生了以下三次股权转让，即1999年1月20日，2000年11月18日和2001年12月19日三次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71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700万股，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54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2,160万股，发行价格8.84元/股。募集资金共23,8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65.62万，实际募集资金净

额 22102.38 万元。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6）验字 E-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全部到位。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6] 121 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众和股份”，股票代码“002070”，其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2,160 万股股票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起上市交易。

历次增资扩股及股权变更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历次增资扩股及股权变更情况一览表

变 更 次 数	变 更 日 期	注 册 资 本 （ 万 元）	股 东 名 称	变 更 前		变 更 后	
				出 资 额 （ 万 元）	出 资 比 例 （ %）	出 资 额 （ 万 元）	出 资 比 例 （ %）
1	1993-6-18	330	民政印染	180	54.55		
			厦门华纶	150	45.45		
2	1995-9-27	982	民政印染	180	54.55	700	71.28
			厦门华纶	150	45.45	282	28.72
3	1996-11-10	2600	民政印染	700	71.28	2,318	89.15
			厦门华纶	282	28.72	282	10.85
4	1998-4-13	3600	民政印染	2,318	89.15	2,318	64.39
			厦门华纶	282	10.85	282	7.84
			许 金 华			400	11.11
			许 金 富			300	8.33
			沈 少 文			300	8.33
5	1999-1-20	3600	民政印染	2,318	64.39	2,318	64.39

变更次数	变更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厦门华纶	282	7.84		
			许金华	400	11.11	400	11.11
			许金富	300	8.33	300	8.33
			沈少文	300	8.33	300	8.33
			兄弟服装			282	7.84
6	1999-2-9	4500	民政印染	2,318	64.39	2,618	58.20
			兄弟服装	282	7.84	282	6.30
			许金华	400	11.11	600	13.30
			许金富	300	8.33	500	11.10
			沈少文	300	8.33	500	11.10
7	2000-11-18	6500	民政印染	2,618	58.20		
			兄弟服装	282	6.30		
			许金华	600	13.30	1,600	24.62
			许金富	500	11.10	1,150	17.69
			沈少文	500	11.10	1,000	15.38
			许金和			2,000	30.77
			许木林			750	11.54
8	2001-12-19	6500	许金华	1,600	24.62		
			许金富	1,150	17.69		
			沈少文	1,000	15.38		
			许金和	2,000	30.77	2000	30.77

变更次数	变更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许木林	750	11.54	750	11.54
			许建成			1,600	24.62
			华纶鞋业			1,000	15.38
			天宇房地产			650	10.00
			精密模具			500	7.69
9	2002-2-25	8100	许金和	2,000	30.77	2492.31	30.77
			许建成	1,600	24.62	1993.85	24.62
			华纶鞋业	1,000	15.38	1246.15	15.38
			许木林	750	11.54	934.61	11.54
			天宇房地产	650	10.00	810.00	10.00
			精密模具	500	7.69	623.08	7.69
10	2006-9-27	10800	许金和	2492.31	30.77	2492.31	23.08
			许建成	1993.85	24.62	1993.85	18.46
			华纶鞋业	1246.15	15.38	1246.15	11.54
			许木林	934.61	11.54	934.61	8.65
			天宇房地产	810.00	10.00	810.00	7.50
			精密模具	623.08	7.69	623.08	5.77
			社会公众股			2700.00	25.00

2、公司基本情况

一、中文名称：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HE CO., LTD.

中文简称：众和股份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许金和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峰国	张维强
联系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西许工业区 5—8 号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西许工业区 5 —8 号
电话	0594—5888969	0594—5895039
传真	0594—5895238	0594—5895238
电子信箱	zhong@zhonghe.com	security@zhonghe.com

四、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西许工业区 5—8 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西许工业区 5—8 号

邮政编码：351152

网 址：<http://www.zhonghe.com>

电子邮箱：security@zhonghe.com

五、注册资本：10800 万元

经营范围：服装面料及其他纺织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六、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众和股份

股票代码：002070

七、其他有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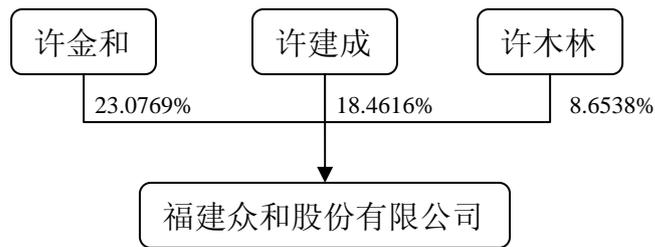
(一)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2337

(二) 税务登记证号：350305727912705

(三)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四) 会计师事务所的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至九层。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到2007 年3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限售时间（月）	备注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00.00	75.000		
许金和	2,492.31	23.0769	36	发起人
许建成	1,993.85	18.4616	36	发起人
许木林	934.61	8.6538	36	发起人
华纶鞋业	1,246.15	11.5384	12	发起人
天宇房地产	810.00	7.5000	12	发起人

精密模具	623.08	5.7693	12	发起人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0.00	25.0000		
合计	10,800.00	100.00		

公司股东，许金和与许建成系父子关系，许金和与许木林系兄弟关系，许木林与许建成系叔侄关系，三人合并持有公司 6504.924 万股股份；许金和任董事长，许建成任总经理，许木林任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则由公司经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个人控制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仅控股兴业方略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房地产、信息、环保、生物、制药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本公司与其在机构、资产、人员、财务以及业务等方面彼此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07年3月31日，公司主要机构投资者情况如下：

结构投资者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26,509	2.8949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276,346	1.1818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6,180	1.1816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189,207	1.10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4,916	0.9583
中国农业银行—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3,453	0.9198
国际金融—工行—CREDIT SUISSE(HONG KONG)LIMITED	803,333	0.7438
浙江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2,000	0.7333
交通银行—科汇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	0.5556

公司的主要非限售流通股持有者均为机构，机构投资者成熟的投资理念和对公司

价值的深刻挖掘表明公司的经营得到了专业投资者的逐步任何，这将有利于提升企业形象和影响力；另一方面，机构投资者通过日常调研和交流对公司建言献策，同时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参与公司决策，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机构，提高公司的决策和治理水平。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1、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审议重大关联交易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条件规定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存在不相符合之处。

公司未按中国证监会上述《指导意见》的要求，在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员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条款与上述《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要求不一致。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律师出席，

并由律师对会议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能够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目前尚未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目前尚未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均按照规则执行。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已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规则。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2005年2月25日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人选，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名，2006年12月14日，董事章家乐因个人健康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07年1月7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峰国为公司董事。截止2007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构成及来源如下：

董事会构成与来源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来源
许金和	男	49	董事长	2005.02-2008.02	控股股东
许建成	男	27	董事、总经理	2005.02-2008.02	控股股东
许木林	男	34	董事、副总经理	2005.02-2008.02	控股股东
陆素红	女	41	董事、副总经理	2005.02-2008.02	公司
陈瑞莺	女	44	董事	2005.02-2008.02	法人股东
钟志刚	男	49	董事、副总经理	2005.02-2008.02	公司
林峰国	男	40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7.01-2008.02	公司
李斌红	女	42	独立董事	2005.02-2008.02	外部
廖益新	男	50	独立董事	2005.02-2008.02	外部
唐予华	男	60	独立董事	2005.02-2008.02	外部
张亦春	男	74	独立董事	2005.02-2008.02	外部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许金和，2002年2月至2005年2月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0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董事长主要社会兼职为：第九届、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九届、第十届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三届、第四届莆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福建省纺织行业协会副会长；福建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协会副会长；福建省诚信促进会副会长。

董事长同时兼任其控股公司兴业方略董事长。兴业方略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问题，在本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相对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规则、有效的内部组织架构等措施，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化和决策科学化，董事长行使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的相关规定：“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2006年12月14日，董事章家乐因个人健康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07年1月7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峰国为公司董事。

经自查，本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均需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的任免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截止2007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各位董事均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亲自参加或者委托其他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且对会议的各项议案独立的进行表决。董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

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董事李斌红因公出差，缺席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向董事会做了说明。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董事长许金和先生，为公司创始人，高级经济师，一直在本公司担任最高领导职务，具有长期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是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领导核心。

董事许木林先生，曾任公司经营部经理，是行业内颇有影响的专才，善于把握产品时尚潮流，其设计产品入选“2004春夏中国流行面料”，全面负责公司的营销和渠道建设。

董事许建成先生，EMBA，现任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资本运营和企划投资经验，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决策方面的重要参与者。

董事陆素红，工程师；曾任福建福贝塑胶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副经理，福建福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长等职，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亦是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专家，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决策方面的重要参与者。

董事陈瑞莺女士，曾任莆田西天尾福利鞋厂生产车间主管，福建晋江电脑绣花厂生产部经理，华纶鞋业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现任本公司董事，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决策方面的重要参与者。

董事钟志刚先生，曾任福建省仙游师范附属小学教师，福建省莆田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资本运营和公共关系管理经验，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决策方面的重要参与者。

董事林峰国先生，会计学博士，曾任深圳市滨基实业集团公司副总裁、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资本运营和财务管理经验，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决策方面的重要参与者。

独立董事李斌红女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纺织行业产品开发专家，具有深厚的

产品开发经验和管理知识，公司重大决策的重要参与者，侧重于对公司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提供决策支持。曾任贵州省纺织工业公司机械化蜡染产品开发研究工作负责人，中国服装研究设计中心信息部副主任，现任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副主任。

独立董事张亦春先生，荣誉博士，著名金融学教授，具有深厚的企业管理、财务管理知识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把握能力，公司重大决策的重要参与者，侧重于对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内部审计提供决策支持。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院长，中国金融学会理事、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亚洲太平洋地区金融学会理事；现任厦门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待遇；现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郑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等职。

独立董事唐予华先生，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深厚的财务管理知识，公司重大决策的重要参与者，侧重于为公司财务管理、内部审计提供决策支持。曾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副主任，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经理、副所长，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等职；现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顾问，美国注册财务策划师学会亚洲事务暨中国发展中心学术顾问。

独立董事廖益新先生，硕士学位，知名法学家，公司重大决策的重要参与者，侧重于为公司科学合规治理、风险控制提供法律方面的决策支持。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福建省第九届政协委员，福建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兼职董事共3人，占董事总人数的27.27%，兼职董事更了解公司运作的实际情况，提供更多的资讯，能够使公司获得更多的行业信息，同时也能提供一些专业化的意见和建议。

兼职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授予的权限行使权力，未对公司运作产生的不良影响，

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会自成立起一直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制度运作，在公司战略制定、内部审计、人才选拔、薪酬与考核等各个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职责分工明确，整体运作情况良好。其中：

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许金和，张亦春，许建成，廖益新，钟志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廖益新，唐予华，陆素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

(一)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 绩效考评;

(三) 制订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四) 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唐予华，张亦春，陈瑞莺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唐予华，张亦春，许建成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三) 寻找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选;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 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均在董事会会议之

后及时报送给深交所，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均由各董事亲自签字确认，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按照一人一票的表决原则，拥有完整的表决档案，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所有决议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在任期内，各位独立董事均能仔细审阅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高管人员任免、公司规范运作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开展工作，履行职责都基于独立判断，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得到充分保障，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便利，主要由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配合协助其工作。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每年在公司现场调查和办公的时间超过10天，不

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管人员，能够遵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按照各项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积极的做好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同时保持与管理部门的沟通。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对外投资权限是：

公司发生的交易不超过下列标准之一：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30%，并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该授权源自于《公司章程》，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合法，并且在投资过程中得到了有效监督。

同时，公司《经营管理规则》做出了进一步的规定：

(一)单项对外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由总经理制定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总经理应当将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和实施情况向下一次董事会报告；总经理认为必要时，亦可将该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单项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同时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之净资产值 30%的，由总经理拟订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报董事会决定；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亦可将该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外投资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30%以上的，由董事会拟订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进行可行性研究工作，并在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6年7月26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严格遵照该规则开展议事程序。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符合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会构成与来源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来源
唐荔城	男	41	监事会召集人	2005.02-2008.02	控股股东
陈小华	男	34	监事	2005.02-2008.02	控股股东
朱德义	男	31	职工代表监事	2005.02-2008.02	公司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2005年2月25日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选举陈小华、唐荔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德义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本公司全体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各监事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均在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不存在授权委托的情形，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

定。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 3 年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充分及时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审核公司各个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制定并实施《经营管理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是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竞聘上岗，充分考虑了候选人的能力、品德，对企业发展的长远规划等方面，选聘机制较为合理。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许建成，男，2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华纶印染董事。公司控股股东许金和与总经理许建成是父子关系。

华纶印染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众和营销与华纶印染发生的关联

交易，均通过董事会审议（总经理许建成回避表决）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总经理的兼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制订了《经营管理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并按现代企业的要求制定了生产经营、销售、人事、行政等各方面的管理制度；同时公司经理层的每个成员分管公司的不同部门，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2006年12月14日，公司原总经理因个人健康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董事会任命许建成担任总经理。公司的此次人事变更不会对公司构成不良影响，公司经理层保持了较好的稳定性。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制定了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2006年公司经营实现了超过5000万的净利润，业绩较上年增长了超过30%，圆满完成了经营目标。公司以薪酬管理制度为依据，根据完成目标情况对经理层酌情进行加薪或采取其他的激励方式奖励。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都能够很好的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已经建立内部问责机制，并设计了一套可细化和量化考核指标的考核体系，对管理人员因故意或过失发生的违规违纪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将追究相应责任。管理人员的职责划分明确，责权对等。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发生不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公司过去3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健全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包括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以及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采购管理、生产和销售管理等各个方面,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很大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公司主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1) 三会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等;2) 投资及经营管理制度:经营管理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章使用管理办法等;3) 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子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4)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事变更管理制度、部门职责划分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招聘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内部讲师管理制度、计算机管理制度等。

检查中,发现了以下问题:

(1) 货币资金的管理存在薄弱之处。

因公司当地交易和支付习惯等原因，公司以提取现金支付的方式用于支付基建工程款、股利分配等。在现金余额管理方面，多次出现超过了超过3万元限额的情形，违反了现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 公司的部分票据贴现未核算。

公司通过莆田县兴化典当行进行票据贴现，相应的贴现利息未在财务账上核算。

(3) 公司存在向客户及其他非关联单位无偿提供短期财务资助的行为。

公司向非关联单位福建奥帝斯服饰有限公司、厦门博能贸易有限公司、莆田市华天贸易有限公司、莆田孺子牛社区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无偿提供了较大金额的短期财务资助。

2007年6月30日上述公司均归还了资金，未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但公司对资金的管理存在漏洞，急需加强和完善。

(4) 公司存货管理存在不完善之处。

公司大多数存货的铭牌上仅标示生产批号、规格、长度，未标示存货的进仓时间及验收纪录，存货的分类、摆放等存在不符合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之处。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就主要的会计处理程序作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投资与筹资、原材料设备的供应与采购、产品服务的组织与提供、销售与货款的回收、各种费用的发生与归集等业务都有相应的规定与制度。

公司财务会计机构独立并有效运行，各岗位有合理的分工和相应的职责权限，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财务审批及会计记录职能分开。出纳人员不兼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簿的登记工作，以及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工作，确保不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协调，相互制约。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已建立、健全。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财务管理制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均有专人管理。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印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公章、印鉴专人管理。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不存在内部管理制度趋同的问题。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均在莆田市秀屿区西许工业区5-8号。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采用对下设子公司实行预、决算管理，统一财务政策，对人力资源计划、投资、担保等事项实行审批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等措施对其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

公司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一系列的应急制度，包括组织控制、人事控制、内部经济责任、计划控制、财务成本控制、采购仓管控制、资金控制、质量控制、内部审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根据不相容职务必须分离的内部控制原则，公司在经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

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使公司能够做到资产保管与会计相分离；经营责任与会计责任相分离；授权与执行、保管、审查、记录相分离。对于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按金额及权限分别由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批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有效地控制了经营业务活动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设置了审计部，公司内部稽核与内控体制基本完备，能够有效监控公司整体经营风险。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常年聘请法律顾问，并在总经理办公室下设立专职法务部门，所有合同都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重大效用，减少了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同时有效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公司自成立至今不断加强财务控制，经过几年的努力取得了很大的成效，特别是借助上市的契机，完善了各种制度，审计师认为公司按制定的内部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2006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的规定对该制度进行进一步修订。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于2006年9月27日全部到位，目前尚未产生效益，正按原定计划使用资金。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

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变更的情况。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已规范的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制度，建立起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亦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在其控股公司兴业方略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许建成任公司参股公司华纶印染董事；公司董事陈瑞莺在股东单位华纶鞋业担任总经理一职。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不存在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是能够根据需要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其余职工由按照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进行招聘。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目前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相互约束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经营部、生产部、品管部、技术中心、总经理办公室、行政部、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部等十一个部门及各地办事处，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控股股东不存

在任何隶属关系。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发起人出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股权和机器设备，均不需要进行产权变更手续，其中相关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机器设备已转由本公司占有使用。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办公楼、及全部生产设备，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均在公司名下，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全流程生产系统，生产产品必需的全部辅助性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包括动力、排污、机修等车间或设施均属于本公司，具备完整性和独立性。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整、独立。

7、公司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本公司开发、生产、销售的各类服装面料使用“众和”或“ 图形”注册商标，该等商标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目前使用情况正常。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都独立于大股东，均拥有自己的产权。

截止2007年3月31日，公司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受理申请商标86项，已有“花椒粘胶纤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及“炉甘石粘胶纤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两项发明专利申请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

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基本帐户开立银行为莆田农行荔城支行，帐号为：13420101040004119，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地税和国税的税务登记证号码均为350305727912705。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股份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采购和销售具有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于销售体系，对采购物料的申请、报价、收货、检验、付款、供应商绩效评估、订单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管理，公司的销售分区域管理，销售合同的审阅经过公司的采购、生产、法律、销售等各个部门审核，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完全独立经营。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许金和先生，除本公司外，许金和还持有兴业方略5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房地产、信息、环保、生物、制药产业的投资与管理。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除此之外，许金和及其亲属未控制其它企业。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未发生关联交易。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主要的关联交易为：1) 公司与股东华纶鞋业签订的《产品长期购销合同》，长年向其提供鞋面用布，年交易金额不超过500万元；2) 公司控股子公司众和营销与参股公司华纶印染签订《产品长期购销合同》，向其采购服装面料，年交易额不超过3000万元。历次签订合同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6年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0.70%，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主要核心业务来源为印染及后整理，这些业务既有来自于国外市场，亦有来自于国内市场，集中度不高。公司通过与现有客户签订长期的框架合同，保证业务的稳定性；增加产品种，提高产品质量，以高质量的产品立足于中高档休闲绵面料市场。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同时为公司董事长，公司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按各自的权限集体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的情况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2003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制定《信息披露制度》，2006年7月26日公司2006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修订了《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按制度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

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无推迟的情况，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进行了规定，在日常工作中，这些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权限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交易所报告；

（十）《公司法》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局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权得到了强有力的保障，并未受到相关股东或者股东单位的约束。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保密机制完善，未发生泄露事件，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规的要求，具有严格的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信息知晓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公司和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到目前为止，尚未出现泄密事件和内幕交易。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公司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信息管理，防范该种情况发生。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截止目前为止，公司没有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没有发生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上市后立即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就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集中培训，通过自学、培训、考试的方式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逐渐加强。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到目前为止，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尚未采用过网络投票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到目前为止，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均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为每一个来访者建立档案，记录来访者所关心的问题；设立了投资者关系平台、董秘信箱、对外联系的电话与传真等；

定期进行网上说明会；接待实地调研的投资者等。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是福利企业，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一贯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坚持“众志成城，和衷共济”的企业文化建设，建立并完善人员培训、人才的引进和激励机制，以良好生活环境、工作氛围和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建立起能够适应企业现代化管理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员工队伍。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建立并实施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目前尚未实行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作为一家民营企业，为提高科学的公司治理水平，主要采用了两种措施，一是借助上市为契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东结构，增强对公司决策和运作的制衡机制，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第二是引进职业经理人，施了以人力资本开发为核心的多方位的技术创新措施：通过制定科学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来统一决策层、管理层、作业层的行为，从而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平，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及紧密结合，形成了公司发展的强大创新动力，对于保障企业健康、持续和稳定的发展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在法规的建设方面，必须进一步细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确实建立相互约束机制，使之有效运作；特别是必须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赋予各专门委员会更大的权责，使其更好地发挥各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这对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大有裨益。

经严格自查，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恳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司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7日